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科聯會組織辦法

 107年12月3日 一級主管會議通過

1. 目的：本會宗旨為發揮各科同學自治精神，加強各科老師與學生意見之溝通，藉以協助科務推展及各項學生活動之辦理。
2. 會員：各科學生即為該科科聯會會員

(一)會員之權利

1. 有行使選舉、罷免科聯會會長之權。
2. 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
3. 對本會有提供意見之權。

(二)會員之義務

1. 對於本會之規章及決議案有遵守履行之義務。
2. 對於本會會務與活動有負責推行之義務。
3. 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4. 其他相關應盡之義務。
5. 章程及組織：科聯會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總務一人，各科得依需要再設置服務、公關、活動、文書、設備、美宣等組。其執掌分述如下：
6. 會 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負責綜理本會事宜。
7. 副會長：協助會長執行本會事宜，會長因故缺席得代理之。
8. 總務組：設組長一人，負責本會經費收支，財產保管。
9. 其它各組工作各科自行制定。
10. 科聯會會長選舉
11. 選舉時間：辦理時間為每學年下學期期末班週會，時間由各科自定。
12. 會長候選人推舉：每學年下學期期中由高一或高二(各科自定)各班同學推選候選人一人，該名候選人必須經班導師推薦同意。
13. 選舉人：全科學生
14. 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
15. 選舉結果：最高票者任會長、次高票者任副會長，科聯會各組之組長由會長及副會長共同選派。
16. 任期：學年初9月1日至隔年8月30日，任期為一年。
17. 聘書發放：由實習處統一發放各科科聯會會長聘書。
18. 會長工作交接：會長工作交接及科聯會帳本由各科科主任督導辦理相關交接事宜。
19. 科聯會會議：每學期舉行兩次科聯會會議，由會長負責招集，開會結果需向各科科主任報告。
20. 科聯會會費：
21. 科聯會會費每年收取一次，收取金額須科主任同意。
22. 所有開銷皆需附憑據，每學期末需與科主任對帳。
23. 科聯會工作：
24. 配合學校學務處班週會規畫，辦理迎新、送舊、科重大活動協辦等相關事宜。
25. 辦理下屆科聯會會長選舉。
26. 獎懲
27. 科聯會辦理之活動及經費使用需受科主任節制及核可後方可實施與使用，科聯會活動或經費之使用若有不法或違規事項依校規處理。
28. 表現優異之科聯會會長及幹部由各科科主任依規定敘獎。
29. 科聯會會長若有重大違規事項或不適任者，科主任得於科務會議決議下暫停科聯會會長職權，並由副會長或科聯會幹部代理科聯會會長職務。